

关于桦甸市 2024 年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情况说明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开展好我市 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在上年度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，结合部下发的遥感监测成果及全省森林、草原、湿地荒漠化普查地类对接成果和本年度日常变更调查工作等成果，通过实地调查、逐级核查，掌握我市国土利用变化情况，更新国土调查数据库，并做好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评价成果年度更新与监测工作。同时，根据自然资源管理需要，进一步加强日常变更工作。

二、工作任务

1. 领取本年度遥感正射影像图、遥感监测成果及用地管理信息等变更调查参考数据。

2. 做好本地区国土变更调查组织、实地调查举证、自检和数据库建库等工作，并对本地区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的真实性负责。

3. 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标准时点，结合各项监测监管工作中自行发现的各类国土利用变化信息，以及各类自然资源管理

信息等，制作年度变更调查外业调查工作底图。

4. 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为原则，查清工作底图上每一块变化图斑的地类、面积、属性、权属等实际情况；对需要举证的图斑，逐一实地拍照举证，通过“国土调查云”平台及时在线提交。

5. 根据年度变更调查初报成果，及时开展各类用地变化情况初步汇总分析，形成系列成果。

三、第三方作业单位选取及经费测算

因我局在桦甸市 2024 年国土变更调查工作方面技术力量和人员配置不足，需要聘请具有相关调查评价资质的第三方作业单位配合完成。根据市财政预算金额，以总价 80 万元进行政府采购。

